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4〕421 号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246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思创医惠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思创医惠公司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与涓滴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开展睡眠仪运营等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因相关交易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3,395.5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395.58 万元。

2020 年度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对手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与思创医惠公司原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且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向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了被服柜、睡眠仪及其他软硬件，其中部分交易方为关联方。截至 2023 年末，思创医惠公司因上述交易等形成的资产账面原值 23,396.91 万元，累计计提折旧和摊销 8,285.68 万元，因被服柜、睡眠仪等设备闲置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1,161.53 万元，账面价值 3,949.70 万元。

由于未能对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22 年度，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2023 年度，我们仍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该些事项反映出思创医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相关潜在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思创医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4,036.82 万元。思创医惠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本年利润总额（取绝对值）80,736.36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4,036.82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但计算比例由 6%下降为 5%。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前文“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所述，由于我们未能对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产生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导致思创医惠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

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一。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3 年度思创医惠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思创医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67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1. 立案调查事项

思创医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7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思创医惠公司立案。由于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 其他事项

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向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了用于开展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等业务的被服柜、睡眠仪及其他软硬件。2021 年思创医惠公司因发现上期部分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对相关收入成本进行了追溯重述调整。截至 2022 年末，思创医惠公司因上述交易等形成的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 2,790.76 万元，账面价值 15,270.16 万元。

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与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涓滴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合作开展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等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因相关交易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204.4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951.47 万元，账面价值 2,252.93 万元。

由于未能对上述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2022 年度，我们仍然无法判断上述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该些事项反映思创医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相关潜在影响。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9号），公开发行人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及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虚假记载事项如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929,355.97元，虚增利润33,021,672.43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开泰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医信惠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与广东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裕景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收入、成本等方式，2020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96,468,786.13元，累计虚增成本9,228,186.66元，虚增利润83,941,383.25元。

2023年度，思创医惠公司对上述虚假记载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同时对部分被服柜进行了销售，但2022年度保留意见事项除立案调查事项及对上述虚假记载事项涉及的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开泰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医信惠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应收账款及交易进行差错更正调整消除外，其他保留意见事项对本期仍存在影响。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